

輔仁中學課程編排實施要點

2004/11/11 修正

一、依據

1. 部頒高級中學課程標準（八十四年十月教育部修正發布）
2. 部頒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標準（九十二年一月教育部修正發布）
3. 省府公報八十八年春字第十九期「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」節數表。

二、課表編排原則：

1. 作文、自然科實驗、軍訓等課程以兩節連排為原則。
2. 藝能科目以排在下午授課為原則，如有困難時，得排在三、四節，避免排在上午一、二節。
3. 自習避免兩節連排，聯課活動以排在第五或六節為原則。
4. 除因教師請假短期調派代課教師而調課確有困難外，一天內同一課程以不排三節課為原則。
5. 數學課以儘量避免排在第五節或體育課後。（輔導課除外）
6. 週課數多的科目，以均勻分散天數排課為原則。
7. 第二、三類自然科排課以上午佔三分之二，下午佔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8. 國文科除作文以排在下午為原則外，其他都排在上午，必要時可排一、二節在下午上課。
9. 高中之軍訓課、體育課互不排同一天為原則。
10. 課表之編排在不得違背排課原則下，儘量考慮到教師之方便。

三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